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參、主席：何主任坤益

肆、出席人員：黃妙修處長、李明仁老師、廖宇賡老師、詹明勳老師、黃名媛老師、張坤城老師、林瑞進老師、吳治達老師、李嶸泰老師、劉佳敏同學。

伍、主席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廖宇賡老師(代表教師)

案由：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課程「台灣的森林資源與保育」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二、廖宇賡老師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本系趙偉村老師、黃名媛老師、林瑞進老師、劉建男老師，生化科技學系廖慧芬老師合開「台灣的森林資源與保育」(Introductory Forest Resources and Conservation in Taiwan)全英語課程選修課。

三、檢附該課程之教師英語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附件 1)。

四、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農學院院長核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課程地圖及核心能力「英文名稱」之擬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4.11.9 通知(附件 2)、範例(附件 3)、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附件 4)、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應注意

事項(附件 5)辦理。

- 二、依教務處 104.11.17 通知(附件 6)，依據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起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合「核心能力問卷」施測，請於必選修科目冊「核心能力維護」維護貴系(所)核心能力之「英文名稱」，俾利僑外生填寫問卷調查。
- 三、檢附 104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必選修科目表(附件 7、附件 8、附件 9)、課程架構圖(附件 10)、修課流程圖(附件 11)及職涯進路圖(附件 12)、各學制核心能力中英文名稱表(附件 13)，請修訂。
- 四、請依本系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流向調查，於 UCAN 平台 16 項職涯類型共 66 項就業路徑名稱中，選出與之相符者，並找出每一必選修科目與那些就業路徑有關，以規劃出畢業生就業路徑。請參閱職涯規劃-就業與課程資料(附件 14)。
- 五、依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應注意事項，建議本系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學士論文(I)、學士論文(II)。
- 六、各學制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建議如下：
 - (一)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學程名稱修改建議：

原學程名稱	修改後學程名稱
森林學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of Forestry	森林暨自然資源 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of Forest and Natural Resources
森林學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Forestry	森林暨自然資源 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Forest and Natural Resources
森林學學程 Program of Forestry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程 Program of Forest and Natural Resources
森林生物學程 Program of Forest Biological	不修改學程名稱
森林經營學程 Program of Forest Management	不修改學程名稱

(二)大學部：大三選修課程「森林水文與集水區治理」修正為「森林水文與集水區經營」。

(三)碩士班與碩專班：本系碩士班(碩專班)學生畢業時，需選

修滿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請討論是否調降修滿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學分數。

(四)本院各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簽，校長請各系 105 學年度之開課依教務處建議如附檔(附件 15)，請各系所碩士班與大學部平衡開課，開課比偏高之系所，以互相支援授課方式或大班上課或減少開課量，以降低開課比；開課比偏低之系所宜增開課程，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開課比 211.11%(標準為 200%)，大學部開課比 168.75%(標準為 150%)，請參閱 103 與 104 學年度農學院各系所開課比表(附件 16)，建議是否刪除碩士班「專題研究」課程。

委員建議：

- 一、嘉義林管處現場經常遭遇的實務問題，如疏伐、景觀、鐵路等，建議增加一些相關課程。
- 二、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廣泛，森林系的學生應有基本認知。
- 三、有關漂流木之鑑識、中小徑木利用、分級分區概念、國際觀，建議新增選修課程或納入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中。
- 四、各課程建議融入相關法規，如國家賠償法、行政程序法、野動法、濕地法、海產法、畜產法、國有財產法、原民法、災害防救法等，以利學生對法令認知，未來於現場應用。
- 五、加強國際觀，有關林業資訊等英文須加強。
- 六、大四下學期是否可以不排必修，以利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
- 七、建議系內多辦公共活動、比賽等，讓學生多練習表達自己。
- 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動植物交互作用特論」、「樹木維護管理特論」英文名稱有誤，請修改。
- 九、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氣候變遷與環境衛生專題研究(I)、(II)」，改為「氣候變遷與環境**健康**專題研究(I)、(II)」。

決議：

- 一、本系各學制必選修科目冊之核心能力之「英文名稱」，詳如附件 13。

二、105 學年度本系校外業界實習為「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
終端課程為「學士論文(I)」、「學士論文(II)」。

三、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學程名稱修改：

原學程名稱	修改後學程名稱
森林學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of Forestry	森林暨自然資源基礎學程 Basic Program of Forest and Natural Resources
森林學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Forestry	森林暨自然資源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Forest and Natural Resources
森林學學程 Program of Forestry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程 Program of Forest and Natural Resources
森林生物學程 Program of Forest Biological	森林生物學程 Program of Forest Biology
森林經營學程 Program of Forest Management	不修改學程名稱

四、大三選修課程「森林水文與集水區治理」修正為「森林水文與集水區經營」。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時，需選修滿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維持不變。本系碩專班調降為學生畢業時，需修滿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動植物交互作用特論」英文改為 Advanced topics in animal-plant interactions、「樹木維護管理特論」英文改為 Advanced Topics of Tre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請教務處協助修改。

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氣候變遷與環境衛生專題研究(I)、(II)」，修正為「氣候變遷與環境**健康**專題研究(I)、(II)」。

八、本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課程地圖等修正後詳如附件 17、18、19、20。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